

#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导师任职基本要求

## 一、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（行业职务）要求

熟悉国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、法规以及我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规范，具有丰富翻译教学、科研、实践工作经验，具备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队精神，遵守师德规范，能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，愿意为我校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，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 政府外事部门、外文出版社、编译局、翻译/语言服务公司等翻译专业相关领域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）；

2 长期从事翻译专业相关领域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口、笔译实践经验，且取得较好实践成果，在翻译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的专家；

3 具有翻译及相近学科专业硕博士学位、近三年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高校教师、科研机构及研究所成员。

## 二、科研能力水平要求

具备扎实的翻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了解翻译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，口、笔译实践经验较丰富，具有指导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 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翻译相关期刊论文 2 篇（均在正刊发表）；或发表 A&HCI、SSCI、CSSCI、CSCD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；

2 正式出版翻译相关的学术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教材（若有合作者，本人需排名前三）；

3 主持或完成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；或主要参与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2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

具有 30 万字以上英汉互译实践（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）。

本要求由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